

中學校教員用

卷上之一

西洋史參考書

商務印書館出版

西洋史參考書卷上

第一篇 上古史

第一章 東方諸國興亡時代

第一節 埃及腓尼基希伯來沿革

黃河大江流域有我中華

我國史乘相傳。太古時有盤古氏。首出御世。雖年代未能確考。然距今當在五千年前也。

恆河印度河流域有印度

印度立國。在西元前三千年。神農時。原民爲達羅維荼族。後雅利安人。攘有其地。

北非洲尼羅河流域

非洲介大西洋、印度洋之間。爲世界第二大洲。全洲大半在熱帶下。其北部瀕地中海之地。稱北非洲。尼

羅河分白尼羅、青尼羅、二源。自南而北。縱貫境內。受支流無數。注入於地中海。全長約四千英里。

西亞底格里幼發拉的兩河流域

自中亞以南。印度以西。爲西亞地。其中部當波斯灣。以北美索不達尼亞平原

地方。有底格里、幼發拉的、兩河。並行其間。兩河均發源於亞美尼亞山。地底格里河在東。全長一千一百五十英里。幼發拉的河在西。全長一

千六百英里。兩河合流爲沙的耳阿拉布河。注入於波斯灣。爲歷史上著名之河。

埃及

埃及位於非洲東北。部。即尼羅河下游之地。東臨紅海。與阿刺伯相望。西連撒哈拉沙漠。南部。界蘇丹。北枕地中海。分上、中、下、三部。北隅濱

地者。爲上海及之地。稱比下埃及。迤南之孟非斯。均瀕尼羅河。而開羅諸地最著。史稱於此。

巴比倫

二詳
節第。

埃及之建國

埃及人本居亞細亞。其始至尼羅河而及諸國小也。湮都不於可孟考。據斯史傳及說。謂有王亞米尼斯者。滅羅埃及。建國。湮都。不於。可孟。考。據。斯。史。傳。及。說。謂。有。王。亞。米。尼。斯。者。滅。羅。埃。及。建。諸。國。小。也。湮。都。不。於。可。孟。考。據。斯。史。

西元（以下西元二字均省去。其在西元前者。簡稱前）一千八百九十七年（清德宗時）發見其墓。惟時代荒遠。亦難確徵。是爲第一

千年比亞人。至第二朝。地裂爲災。築大城二。訂女作主。用嗣之道。文學漸進。第四

朝寢時。以前二千七百年。在下者。自墳墓。依石迄日用器具。皆在上者。每年立華表。建

紀中亦然。因天氣乾燥。石刻無剝蝕之虞。故得保存。早已傳殘缺。惟帝前三世

諸表王尙好存建後金人字資塔以故考亦訂然有字時塔不朝可盡王信索則非取斯證第於一石征西奈半島在

始紅置海
二水北
三陸錄
四軍事
五時蹟
六國於
七內碑
八分並
九裂刻
十自捕
十一第戮
十二七敵
十三朝人
十四至之
十五第狀
十六十至
十七一第
十八朝五
十九割朝
二十據創
對立
立尊
前號
後第
不六
相朝

比斯。始復統一。文化。駸駸日上。後嗣多令主。爲埃及強盛時代。

人民早進於文明之域

足。尼羅河沿岸。每年定期退。至十一月下旬復原。泥土淤積。

兩岸成沃野千里。肥沃無比。五穀豐稔。人民不施糞。不勞耕作。坐享其成。鄰國羨稱。有世界穀倉之號。其地氣候炎熱。物產易於長成。凡生希臘史家希羅多德。嘗謂埃及文明。實尼羅河所賜云。

學術大發達

埃及之科學及文學。埃及古時典籍甚富。如詩賦、修辭、史傳、述

算、醫藥、政法、占驗、小說等。存於今而可譯失者不少。而利買朝時亞歷山大城之圖書館。藏書極富。惜於兵燹。損失不可勝數。而撫拾灰燼之餘。斷簡殘編。猶有存者。有德篇第五。人朝王後。應行之事。人死必寫一部。藏於木乃伊。詳後箱中。有道喪經。教人死後。子某所著。名論極多。爲一部。藏於所得。存於巴黎。稱世界最古之書。尼羅河水退後。地面已意。治病致重。人死測定。故算學測量。隨之興起。醫藥以守。羅古爲旨。如用己意。治病致重。人死測者。以殺人論。醫士諳解剖。善辨症。藥品繁多。其劑量。記號。至今爲西醫所沿用。又俗好天文。流爲占驗。人多迷信。拘忌。當時曆書。每日之下。詳載。宜忌。俾資趨避。可分四種。甲。建築。除金字塔。方尖碑。獅身人面像。頗加注意。云。二。藝術。可分四種。甲。建築。除金字塔。方尖碑。獅身人面像。頗下。外。有迷宮。一。稱螺旋室。第十三朝時建。骸者。分祕藏。宗教。半在地。下。其王高僧之棺槨。及種種所崇。拜動物之遺骸者。分祕藏。宗教。半在地。下。其中。非有導者。迷不能達。其他宮殿。廟宇。有閱王七世。歷年五百。而不成者。嵯峨。闕壯。皆極。建不能達。觀乙。製造。以蘆爲紙。以蘇爲布。以銀。銅。與其他金屬。造爲軍車。及刀劍。弓矢。而宮廟之尊彝。杯勺。加飾金銀。尤稱工巧。又長於玻璃。磁器。樂器。之製造。及攻玉。染物。等術。丙。雕刻。埃及宮室之柱。以大理石。寒水石。爲之。精鑄密鑲者。不可勝數。殿中。足壁。則刻王室之戰蹟。人民墓碑。則刻其生活狀態。摹擬衆庶。游樂情形。足

證其雕刻之工。丁、繪畫。埃及人繪畫。多尙古。帝王之偉業。與神如遠。如近。如密。者而外。又好繪。個人歷史。於墓中。或木乃伊。箱上。畫法如遠。如近。如密。如疏。在雲烟縹渺之間。著色永無漫滅。故其舊畫。色澤鮮明。無異於新。畫者。其人受熱帶氣候之著色。永無漫滅。故其舊畫。色澤鮮明。無異於新。男用黛赭。女用淡黃。色調板滯。而激烈。

金字塔

金字塔。時日。其巨。可石而成。一石重量。有至一千六百噸者。當時所用。人力。四方形。面爲三角。形斜向。而上。至尖頂。爲止。故亦稱四方塔。皆建於尼羅河畔。十二朝以前。至今尙存。六七十座。其最大者。建於第四朝。在尼羅河畔。開羅城附近。當時高度。約四百八十尺。今尙留四百五十尺。役人十萬。歷年二十餘。而後成。按希臘、意大利、印度、墨西哥、諸國。均有金字塔。惟不如埃及之偉大。其不惜巨資。大役而爲之者。蓋以秘藏死者遺骸。防有發掘。搜索及其他污辱之事也。

方尖碑

方尖碑。五十尺。鑄以整塊花岡石。造成。高一百

獅身人面像

像。有男、女、性、之、分。首與胸。爲人體。身爲獅體。有時更着鷲翼。非人非物。形狀。絕醜。埃及人每置於金字塔。或廟宇之前。

其最巨者。高九十尺。廣七十尺。

用曆爲今世所用太陽曆之基

埃及人精幾何、算學。尤長於曆。蓋就尼羅

日爲一年。每四年閏一日。是年三百六十六日。每年十二月。每月三十日。加五日。以成年。後羅馬大將愷撒。得其制。傳入於本國。至一千五百

八十二年。明神宗時。教王額我略。以推算之法。乃以地球繞日一周。爲一今年也。

含族

埃及人。或云黃種。或云黑種。以文字考之。當屬於高加索種。即白種。

南。均屬之。案舊約書。諾亞三子。其二曰含。相傳此族爲含之裔也。

分僧侶武士平民三級

埃及古時社會。凡分三級。各以個人之才智。而謀

宗教。凡醫藥。數學。及各種科學。皆屬之。領全國土地三分之一。免納農租。

工。商。賈。皆受其牽制。第二級。爲武士。亦占社會樞要之地。分弓手。槍手。

劍手。棒卒。四種。數達四十餘萬人。授地若干。其達全國三分之一。與

僧侶等。亦免納租稅。第三級。爲平民。不能有不動產。無政治權利。又析

爲三種。農夫。獵人。舟人。等。爲第一種。工人。商人。機械師。等。爲第二種。牧

人。屠夫。等。爲第三種。別以牧豕者。爲最賤。不齒於社會。不得出入神廟。三

級之人。各從業務。分別至嚴。僧侶之最後。世爲僧侶。平民之後。世爲平民。

不能或越。法律亦僧侶所定。最奇者。爲治竊律。凡竊賊。皆有一長。即可得諸竊賊之名。被竊者。偵知所屬。某長。給以所失物價。四分之一。即得回原物。此外。如偽造公文者。斬兩手。作奸細者。割舌。犯姦者。男當鞭死。一者。女割其鼻。臨陣逃避者。多方辱之。使之知恥。立功贖罪。而犯罪當鞭死者。得以免苦工云。

戴專制之國王埃及王位世及政尙專制。王自稱神裔。號爲傳蘭哇。於政治、所

用象形文字

象形文字。爲埃及上古僧侶所發明。凡分三種。一曰完全字。

(周)桓王時。頃用於公牘。其始皆象形。以轉註諸聲。通其變。象形之法。有

二。一以物形代名詞。如牘以手代。人。以。代。日。以。諸。聲。通。其。變。象。形。之。法。有。也。屋。是。也。如。此。等。字。亦。有。減。分。三。法。一。爲。以。一。小。體。代。一。全。體。如。以。目。是。

也。屋。是。也。如。此。等。字。亦。有。減。分。三。法。一。爲。以。一。小。體。代。一。全。體。如。以。目。是。也。屋。是。也。如。此。等。字。亦。有。減。分。三。法。一。爲。以。一。小。體。代。一。全。體。如。以。目。是。

也。屋。是。也。如。此。等。字。亦。有。減。分。三。法。一。爲。以。一。小。體。代。一。全。體。如。以。目。是。也。屋。是。也。如。此。等。字。亦。有。減。分。三。法。一。爲。以。一。小。體。代。一。全。體。如。以。目。是。

也。屋。是。也。如。此。等。字。亦。有。減。分。三。法。一。爲。以。一。小。體。代。一。全。體。如。以。目。是。也。屋。是。也。如。此。等。字。亦。有。減。分。三。法。一。爲。以。一。小。體。代。一。全。體。如。以。目。是。

也。屋。是。也。如。此。等。字。亦。有。減。分。三。法。一。爲。以。一。小。體。代。一。全。體。如。以。目。是。也。屋。是。也。如。此。等。字。亦。有。減。分。三。法。一。爲。以。一。小。體。代。一。全。體。如。以。目。是。

也。屋。是。也。如。此。等。字。亦。有。減。分。三。法。一。爲。以。一。小。體。代。一。全。體。如。以。目。是。也。屋。是。也。如。此。等。字。亦。有。減。分。三。法。一。爲。以。一。小。體。代。一。全。體。如。以。目。是。

奉多神教

埃及僧侶。本恪守天地萬物惟一主宰之旨。惟道極玄妙。難以

羊、狼、犬、蛇、鱷、鷹、隼。均奉爲神。威在崇拜之列。人家失火。先救貓。而後崇護其財物。犬、蛇、死、則舉室薙髮。以哀之。後波斯王岡比西來。以救埃及人。最崇護

拜之獸。列於陣前。埃及人寧退而不神。之不敢傷獸。卒致大敗。又以尼羅河之泛。濫與日之運行有關。亦崇拜之。神曰鐵封。表沙漠。廟宇所藏之經典。分諸善神。曰阿息利。表尼羅河。惡神曰對善神。而設者十條。錄下。尊崇諸神。譜神勅誓約。誠文各類。誓約中有對善神。而設者十條。錄下。尊崇諸神。不得為亂。視神獸。二不得以親疎。凡幼稚兒女。皆宜愛之。三正夫婦之別。不得毀害。六使役他人。必給以相當之僱費。七不得攘取他人愛護之物。八不得久甘怠惰。蹉跎光陰。九不得枉用權衡。貪不正之利。十不得違背友人。忠告之言。

信靈魂不滅

埃及人信靈魂輪迴之說。以為靈魂者。非如形體之委化也。乃隨凡百之動物而轉。永無已時。凡人死至冥間。有神與判。

官四十二人。審判其生時之善惡。復有兩神。取死者之靈。置於天平。與公正神之像相較。死者得自旁觀。其罪惡甚重者。靈魂為海馬首之惡神所噬。從此毀滅。無復轉生之望。其持劍把守死者。則罰為禽獸。若其無罪惡者。入十二重門。每門有神。其罪惡較輕者。則至是須指證若干時。所行善事。與敬事神明之學術。方免於難。既入重門。勞苦以種自衛。所穫者。即為智慧。又與無數惡神相關。特生於難。所記誦之誓約。以種自衛。而獲勝。則有兩潔淨。始得為神靈。死者躍入大火中。受焚。以為潔淨。始得為神靈。死者躍入大火中。

工費尸之術

故當死也。親戚朋友。及人信靈魂不滅。謂人死有復生之日。故當死也。親戚朋友。及人信靈魂不滅。謂人死有復生之日。

次以銳石全剖其左腹。除復去洗滌之。卷以檳榔酒。實以珍香。乃縫其創口。以鹽漬其全身。七十日後。復去洗滌之。卷以檳榔酒。實以珍香。乃縫其創口。

數不一。視人之貧富而殊。立室中。如生人焉。名曰木乃伊。親戚朋友。悲哀致祭。乃送之葬。地。古代操木乃伊之術者。比醫尤盛。國王及貴族。富室。每亦費銀二千三百云。

腓尼基

腓尼基國。當黎巴嫩山之西。地中海之濱。長一百五十英里。廣五

書諾亞三子曰閃曰含曰雅弗。世界人類皆由之出。故高加索種分閃族。含族及雅利安族。但今不過沿其名稱。非真謂閃族為高加索種也。前

二千一百年。夏少康時。來自波斯灣。海濱。建國甚早。當十一世紀。至

前六世紀。間為全盛時代。人民信巴力教。多神教之一。崇拜日月星

善於航海

故巴力教亦盛行於廣遠。船行巴嫩山中。多產船材。地中海濱。島嶼相連。腓人具冒險心。造

潮人之關係。亦為腓人所發明云。

地中海

通介歐非兩洲間之海也。西以直布羅陀海峽。東接黑海。長約二千二百英里。峽

腓尼基殖民地

殖民地。前一千二百五十年。商祖甲時。腓人生齒日繁。乃四出求

行本國之政教。並強其土著。而亦服從之。謂之地。由母國遣官治理。施

里撒丁科西亞之南者。有塞浦路斯。羅得。諸島。在意大利之南者。有西西

產物。時且以運輸於本國。與工產物相同之故。殖民。故殖民地與本國。得長保。親密之日。即繁昌。且以宗教。言語。風俗。相同之故。殖民。故殖民地與本國。得長保。親密之日。關係。而無尾。大不掉之虞。

廣營商業

腓尼基。幅員狹小。土壤瘠燥。不適於農作。故人民相率。以營商。業。時。尚。無。羅。盤。針。腓。土。人。以。素。善。航。海。獨。攬。地。中。海。航。業。往。來。四。商。

方。轉。運。百。貨。東。至。黑。海。為。希。臘。所。奪。遂。改。而。西。至。西。班。牙。約。在。前。一。千。零。五。十。年。周。昭。王。時。頃。當。時。西。班。牙。最。饒。金。礦。腓。人。從。事。開。採。僱。用。奴。隸。任。之。後。迦。太。基。大。之。奴。隸。在。西。班。牙。的。斯。臨。大。西。洋。至。今。猶。為。西。班。牙。之。銀。輸。入。東。方。其。最。大。之。礦。務。所。在。加。的。斯。臨。大。西。洋。至。今。猶。為。西。班。牙。之。繁。盛。之。都。市。復。自。西。班。牙。前。航。抵。英。吉。利。海。岸。又。深。入。各。處。迄。今。論。古。石。象。牙。香。料。毛。皮。蘇。布。陶。器。農。器。銅。鐵。錫。之。屬。貿。易。於。各。處。迄。今。論。古。

代。各。國。首。開。世。界。的。商。業。之。先。河。者。必。推。腓。尼。基。之。英。吉。利。蘭。指。今。英。吉。利。聯。合。王。國。英。格。蘭。大。不。列。顛。島。東。南。部。之。地。

編商隊以貿易於大陸

腓。人。既。以。海。上。貿。易。雄。一。時。更。於。陸。地。貿。易。求。發。展。乃。編。商。隊。東。經。亞。述。以。通。中。亞。南。往。來。於。希。伯。來。阿。刺。伯。之。間。由。此。而。東。入。波。斯。西。至。埃。及。其。所。壟。斷。熱。心。毅。力。足。示。商。亞。歐。非。三。大。洲。間。之。貿。易。權。幾。為。腓。尼。基。人。所。壟。斷。熱。心。毅。力。足。示。世。人。以。商。業。之。模。範。

為文化傳播之媒介

腓。人。以。商。業。之。利。通。商。諸。國。水。陸。傳。播。來。互。通。消。息。故。其。商。務。發。達。文。化。亦。隨。之。融。洽。為。傳。播。之。互。通。消。息。故。世。

界文明之基。

工業之發達

爲時世界貨物轉輸國外故於腓尼基市場。腓人因取輸入之生貨。製

產製紫色染料(茜絳之屬)著名。此外如一玻璃相傳。腓尼基商人於海濱

煮食物。置鍋。餸塊之上。餸塊鎔化而成一種透明體。玻璃之製。於此通

發明音標文字

象前二十世紀時。黑索斯人據埃及(詳後)腓人始見埃及人

而採礦。冶金。紅海。沿岸一帶。字母記一元音。數字母相連而成一字。法甚簡便。是爲音標文字。其後

傳諸希臘人。希臘人傳諸羅馬。輾轉遷徙。幾經變化。爲歐洲諸國文字。其後

由諸市府聯合而成

腓尼基爲商業國。其重地。在各市府。市府設王世襲。與商人同判。市政有元老。爲王顧問。分王權勢。得免

專制之弊。王與元老間。如有爭執。中央議政府。限者。人民得公決之。合各市府開

聯合會。奉大市府爲盟主。猶中央議政府。決行內外政策。其殖民地。獨立。

西頓

(商在地中海海岸。距推羅約二十英里。市建立於前一千五百五十年。

上之主權。今在古城。稍西。之處。產橄欖。油。柑橘。等物。

推羅

在市霸頓前九百六十七年。當前一千年。希蘭為推羅王時。號稱極盛。與希伯來所羅門王。均為當時賢主。希伯來之王宮。神廟。多由推羅人築之。復於與舊市相對小島之上。建新推羅市。築堤以接陸地。一時功業頗有可觀。今市尚存。惟無昔時之盛。

推羅建迦太基府

前八百五十年。周厲王時。推羅內亂。屢起。亞述復侵及。紗同理國。人不。服。伊麗紗下嫁於貴族。齊客罷。與諸貴族往來。交通。羽黨甚盛。馬利。恩。嫉之。以事置齊克。罷於法。伊麗紗掠民地。設市府。稱迦太基。渡地中海。至非洲北岸。購地利。事洩。伊麗紗殖民地。今迦太基為新城。地義。一譯加爾察奇。當突尼斯附近。土地肥沃。成強國。

巴勒斯坦

一譯巴勒士登。位埃及東北。當腓尼基之南。舊約書所在。此地。相傳耶和華神。預約以其地與希伯來人之子孫者。亦在此地。

地多山谷。草木鬱茂。風景頗富。

希伯來人

希伯來者。謂從彼岸而來之義。其人屬閃族。初居美索不達米亞。烏耳地方。以農業擅長。前二千零七年。夏芒時。族長亞伯拉罕去之。率部人。再徙至巴撒。亞伯拉罕為族長。生雅各。又實馬利。後分為阿刺伯人。之祖。曰撒。繼亞伯拉罕。有子。長曰雅各。又實馬利。色列。狹義所。謂希伯來人之祖也。雅各有十二子。路便。西美。恩。來維。猶太。伊薩。迦。賽。伯倫。約瑟。卡雅。明。但。納大利。賈德。雅設。是也。

奉一神教。各種宗教。如埃及所信神數之多寡別之。可分多神教、二神教、一神教。三種。如埃及所信神數之多寡別之。可分多神教、二神教、一神教。

力闢之。因與希伯來則屬一神教。古時人民多拜偶像者。亞伯拉罕謂神不猶太人謂此名神聖。不可宣諸口。別撰阿多拿之名。世代之共。有獨佑希伯來一族而已。後世基督教之興。實原於一是有舊約全書。凡希伯來之宗教。預言、傳記、歷史、及詩歌、戲曲、等。皆一記述之。族人奉他教者。嫉之如仇云。

遷居埃及。前一千五百五十年。商仲丁時。巴勒斯坦大饑。希伯來族長約瑟兄弟所嫉。鬻於埃及。為奴。約瑟善占夢之術。為埃及王所知。大見信用。仕至相國。操埃及政柄。於是希伯來人。次第徙入埃及。及王所漸繁。殖云。

得尼羅河口。其地。據以自保。埃及王頗信任之。歷二百餘年。相安無事。守其特性。不與他族混合。或受異教同化云。

埃及王虐待。埃及及自第十朝。後至第十三朝。時。治尼羅河。建迷宮。自第十

二千一百年。夏少康時。有黑克索斯。屬閃族。敘宮室。建築物。與第十七朝。亞述人入埃及。及其王殘忍。好殺。所至屠戮。焚毀宮室。建築物。與第十七朝。史稱黑克索斯。或云。守一神教。黑克索斯人。即從牧之。埃及人。怨望。叛亂。牧之。習。用埃及語言。文字。惟堅守一神教。黑克索斯人。即從牧之。埃及人。怨望。叛亂。牧之。絕。上埃及。由埃及人自治。僅歲時。入朝。王不直歸之。復歸前亞細亞。自黑克索斯。商小甲時。阿美斯底比斯侯。本前朝。王不直歸之。復歸前亞細亞。自黑克索斯。

朝以前。史家稱爲中帝國。黑克索斯人。凡王埃及六世。埃及文化。卽於此時。由黑克索斯人轉傳。於腓尼基人。逼傳於埃及。及地中海濱。其後希臘。羅馬。之得埃及。文化。實基於此。阿美斯。商既恢復土。地。創第十八朝。修築宮室。建之。埃及。大興藝術。前一千六百年。商太戊時。素特美斯。第十八朝。在位。四。出征伐。版圖日擴。東自阿剌伯。亦有其。人。至哀提伯。哀提伯。人。居。今。阿。比。西。尼。亞。等。地。建。立。王。國。阿。剌。伯。亦。有。其。人。至。哀。提。伯。哀。提。伯。人。居。今。阿。比。國。力。富。強。前。十五。世。比。亞。北。迄。高。加。索。山。均。服。屬。焉。於。黑。海。濱。大。開。礦。產。克。索。斯。人。相。戰。近。千。柱。宮。開。蘇。彝。士。通。尼。羅。河。先。於。紅。海。謀。而。卒。再。傳。至。拉。中。海。間。之。海。頸。爲。近。世。法。人。宮。開。蘇。彝。士。通。尼。羅。河。先。於。紅。海。謀。而。卒。再。傳。至。拉。中。美。斯。第。二。史。稱。大。理。石。柱。大。王。有。大。志。欲。統。一。各。國。嘗。自。將。騎。卒。五。十。二。萬。出。征。沿。途。建。美。斯。第。二。史。稱。大。理。石。柱。大。王。有。大。志。欲。統。一。各。國。嘗。自。將。騎。卒。五。十。二。備。傳。時。黑。克。索。斯。二。人。相。逼。年。商。武。丁。時。希。伯。來。人。第。二。城。卒。美。乃。夫。達。王。峽。以。禦。之。前。一。千。三。百。二。十。二。年。商。武。丁。時。希。伯。來。人。第。二。城。卒。美。乃。夫。達。王。峽。以。之。初。希。伯。來。人。以。信。一。主。神。教。故。苦。埃。及。多。神。教。束。縛。案。希。伯。來。人。抱。厭。世。主。義。埃。及。人。講。樂。天。主。義。其。民。族。性。之。不。同。如。是。復。以。希。伯。來。人。多。族。厭。益。繁。殖。致。埃。及。人。希。伯。來。人。交。加。屢。虐。待。凡。百。苦。役。皆。以。希。伯。來。人。當。之。政。府。復。下。令。凡。希。伯。來。人。生。男。孩。皆。殺。而。投。諸。尼。羅。河。於。是。希。伯。來。人。當。人。大。憤。羣。謀。北。歸。

摩西率希伯來人北歸建國

摩西之生。適殺孩之令下。其母不敢匿於家。撫養之。既長。英敏出衆。視富貴如雲煙。目擊大憤。殺埃及人。遁出王宮。之志。一日。有埃及人痛擊一希伯來人。摩西擊之。大憤。殺埃及人。遁出王宮。

至人出野。爲人牧羊。在外甚久。始還。請於王。願歸本國。王許之。遂率希伯來人。出埃及。時前一千三百二十年。商武丁歸也。舊約上帝。即耶和華神。及記。卽紀其事。既去埃及。尋至西奈山。相傳於此。受上帝。卽耶和華神。十誠。十誠者。一。不得於耶和華神之外。別事他神。二。不得上帝。卽耶和華神。不得妄稱神名。四。必守安息之期。五。孝父母。六。戒妄殺。七。戒奸邪。八。戒盜竊。九。戒妄爲證人。十。戒貪婪。鑄於二碑。垂爲族。人規約。漂泊於西奈半島間。約三十年。終歸巴勒斯坦。漸不立倦。史家稱其兼有十宗教。爲人溫厚謙讓。饗鑠過衆。能忍耐。以導人。訓誨。不立倦。史家稱其兼有十宗教。爲人溫厚中。海東岸。卽腓尼基地方。後世用爲巴勒斯坦。全部之低地。與諸種人。指地戰。略約。但河之地。居之。

以祭師執政

祭師。一。稱士師。約書亞。旣定。巴勒斯坦。依習俗。分地於十二族。二。稱均雅師。約書亞。旣定。巴勒斯坦。依習俗。分地於十二族。三。稱雅各。十二子。中。約瑟。俗子。以法連。馬

及元老。分爲二族。而維與猶太。合爲一族。各治一部。不相統一。以祭師。及元老。凡七十。會。執行政務。祭師。在平時。爲立法家。戰時。爲將帥。遇大事。全族集會。於內。異教。決於外。國勢。漸弱。亦與強鄰。抗衡。甚有與土

結不固。土人叛。於內。異教。決於外。國勢。漸弱。亦與強鄰。抗衡。甚有與土

改立國王

當希伯來紀綱紛亂之時。愛國志士。前後踵起。謀衛國家。然皆無功。有祭師。名撒母耳者。具有德量。宜布摩西規約。身體力行。

捍禦他族。撒母耳。歷陳國王。專其制之弊。苟立王。必非國家。將來之福。反

復陳明。國人不聽。撒母耳王不得已。乃從一。千。零。五。十。五。年。周。康。王。時。掃。羅。爲王。是爲希伯來。改立國。王不得已。乃從一。千。零。五。十。五。年。周。康。王。時。掃。羅。

大關所羅門兩王

別掃羅。舉大關。立自王。負才武。大關。擅威權。背誓。違法。撒母耳。悔之。

羅能敵一。千。兵。大關。能退一。萬。敵。掃羅。忌大關。威名。日加。謀殺之。大關。遁至沙漠。引兵。破掃羅。前一。千。零。二。十。五。年。周。昭。王。時。掃羅。自殺。大關。

嗣位。僅君臨。猶太族。其餘諸族。謀奉掃羅。子益。朴瑟。爲王。無何。益。朴瑟。死。諸族。集議。始承認。大關。爲全國王。大關。嫺。將略。精。政。事。通。詩。賦。音。樂。

及諸藝。百技。建都於耶路撒冷。研究宗教。立之底蘊。極少。力。宣。傳。以。開。導。學。人。國。威。日。振。閱。十。年。卒。子。孫。所。羅。門。教。立。所。羅。門。少。具。聰。明。深。達。學。

術。及。卽。位。大。修。法。制。治。治。頗。備。民。力。充。裕。築。神。廟。於。耶。路。撒。冷。先。與。推。羅。王。希。蘭。訂。通。商。條。約。以。每。年。輸。出。之。小。麥。油。類。易。其。所。產。之。材。木。始。

克興造。廟中樓閣。悉用良材。牆壁。滿雕禽獸。飾以金屬。程功。七年。而。成。復多營。王宮。廣建。城邑。皆極宏麗。與腓尼基。人。謀。造。船。舶。以。周。航。於。阿。剌。伯。及。非。洲。海。岸。編。騎。兵。探。馬。於。埃。及。以。供。軍。用。國。勢。赫。赫。之。黃。金。時。

財貨充溢。史稱。其時。耶路撒冷。之。銀。幣。殆。如。瓦。礫。實。希。伯。來。之。黃。金。時。云。

耶路撒冷

地。爲。丘。陵。距。中。海。岸。約。三。十。五。英。里。

分爲猶太以色列二國

遂。惑。於。女。色。漸。起。驕。淫。多。納。他。國。美。人。以。爲。嬪。妾。

之多。神。教。傳。入。國。中。行。虐。政。課。重。稅。妄。徵。民。財。國。卒。子。羅。波。暗。繼。立。耶。路。破。暗。首。叛。所。羅。門。擊。走。之。追。至。埃。及。所。羅。門。道。卒。子。羅。波。暗。繼。立。耶。

路破暗自埃及還。聲言政煩賦重。民不堪命。運動北部十族。請王滅輕其負擔。羅波卡雅明二族。仍奉羅波暗為王。稱猶太國。希伯來遂分爲部。之猶太及卡雅明三族。穆王時也。猶太當羅波暗時。埃及伯來攻掠耶二時。前九百五十三年。周穆王時也。猶太當羅波暗時。埃及伯來攻掠耶路撒冷。其後國中屢起。遂受征服。至希西嘉王時。與以色列和。猶太王不輸貢。列王女時。亞述國屢起。遂受征服。至希西嘉王時。與以色列和。猶太王不輸貢。述。亞述來討。兵敗。請和。以色一部。於撒馬利亞。述。前九世。紀中。葉以後。國勢。日衰。納貢於亞述。其東境。一。部。之。地。爲。亞述。所。奪。前。七。百。三。十。四。年。述。王。平。王。時。末。王。何。西。亞。連。合。埃。及。國。兵。獨。立。述。兵。敗。被。擒。閱。之。十二。部。於。亞。述。述。及。米。太。諸。地。云。

第二節 巴比倫亞述之興亡

巴比倫之興起

後改楔形。其底。前四千餘年。閃族人始。在。前。六。千。年。河。右。岸。之。地。征。服。阿。閼。起。原。一。稱。舊。巴。比。倫。其。地。名。迦。勒。底。一。譯。加。爾。底。亞。故。亦。稱。迦。勒。底。王。之。僧。侶。當。時。事。蹟。不。詳。閱。若。人。民。中。上。級。底。人。語。言。文。化。漸。感。同。化。於。閃。族。其。第。一。閃。族。人。西。史。或。以。爲。神。農。在。河。濱。凡。四。十。五。年。其。自。敍。載。余。而。置。於。不。知。父。爲。誰。氏。余。母。匿。於。幼。發。拉。的。河。位。以。四。十。五。年。其。自。敍。載。余。而。置。於。不。河。爲。汲。水。者。所。見。憐。而。撫。養。之。視。如。己。出。使。余。爲。園。丁。因。與。撒。當。神。女。遇。在。位。西。伐。斂。里。亞。東。征。埃。蘭。古。代。黃。種。所。建。之。王。國。都。於。蘇。撒。當。今。底。格。